

中共海南省教育厅委员会文件

琼教党〔2022〕31号



中共海南省教育厅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海南省教育厅实战化大培训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厅机关各处（室、局），厅直属各单位（学校）：

《海南省教育厅实战化大培训实施方案》已经厅党委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厅机关各处（室、局），厅直属各单位（学校）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，其他各部门参照执行。

中共海南省教育厅委员会

2022年3月7日

抄送：各市、县、自治县教育局，三沙市社会工作局，各高等院校，有关高校附属中学。

海南省教育厅行政办公室

2022年3月7日印发

海南省教育厅实战化大培训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在全省开展实战化大培训的总体方案》和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“能力提升建设年”暨深化拓展“查堵点、破难题、促发展”活动工作方案》，扎实开展我厅实战化大培训活动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围绕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，对标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新要求，结合岗位职能和任务需要，以提升教育治理能力、增强实战技能为培训目的，坚持“干什么精什么，缺什么补什么”，弥补知识弱项，补齐能力短板，夯实专业底子，实施“五大培训提升工程”，实现培训“五个全覆盖”，做到在基础能力提升培训中求实、在专业能力提升培训中求精、在管理能力提升培训中求新、在创新能力培训中求进，以干部能力大提升带动教育事业大发展大进步。

二、实施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全员轮训。建全教育厅示范带动，各级各类教育协同推进的培训体系，做到人员全面参与、岗位全面覆盖、能力全面提升，打造政治过硬、业务过硬的教育干部队伍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。紧扣实战需要，围绕“干什么精什么，缺什么补什么”的目标，针对工作短板弱项，科学制定学习内容、创新学习方式，着力培养干部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（三）坚持跟踪问效。成立活动督导组，对厅机关、直属单位（学校）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督导，通过巡回指导、现场观摩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加强对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（学校）的工作指导，督促培训计划有序推进。

（四）坚持结果运用。建立学分制，机关处级以上人员人均年培训学时数不低于 110 学时；科级以下干部人均年培训学时不低于 90 学时；干部年度网络培训学时不低于 50 学时。对未完成规定学时和指定课程学习的个人，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，做到以培促学，以培促用，以培促行。

三、培训内容及培训对象

“能力提升，培训先行”。对标自贸港建设需要，系统、全面、有针对性的开展“五大培训工程”，力争实现系统人员培训“五个全覆盖”，促使干部真正成为教育工作的内行专家。

（一）“思想铸魂”工程，加强政治理论培训。围绕政治引领，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活动，持续推进“学习强国”“干部在线学习”“每月一讲”、海南省自贸大讲堂等学习活动，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委七届十一次全会精神，特别是党的二十大召开后，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，深刻领会报告的丰富内涵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。培训对象为厅管干部，以及直属单位（学校）党务干部、高校辅导员和思政教师培训班学员等。

（责任部门：党委办、行政办、人事处，各部门按职能组织

实施)

(二) 实施“固本培元”工程，加强政策法规培训。围绕政策法规、专项业务、服务水平、办公业务等知识，举办教育行政管理干部能力提升、依法行政能力提升、政务服务网上办理能力提升、财务管理能力提升、教育工会系统干部素质提升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能力提升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能力提升、教育系统行政执法能力提升、教师资格认定能力提升等专题培训班，提升综合基础能力，做到“机关干部全覆盖”。培训对象为厅管干部，厅直属单位（学校）全体干部，各市县教育部门干部，相关高校、中职学校、中小学校干部。

(责任部门：各部门按职能组织实施)

(三) 实施“新苗培育”工程，加强入职业务培训。围绕岗位履职、职业定位、规章制度、发展方向等知识，举办全省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培训班、机关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、新进人员（教师）入职培训班等，系好第一扣、学好第一课，实现“新干部教师全覆盖”。培训对象为全省近三年教育系统新干部和2022年新入职教师。

(责任部门：各部门按职能组织实施)

(四) 实施“专业提档”工程，加强专项业务培训。围绕教学科研、教育开放、校企融合、乡村振兴等专业理论知识，举办名师名匠培育、技术骨干能力提升、教师业务技能提升、中小学骨干教师引领能力提高、创新创业教师能力提升、研训机构人员

能力提升等培训班，瞄准专业能力需求集中靶向发力，实现“骨干教师全覆盖”，培养具备专业思维、拥有专业素养、掌握专业方法的新时代干部教师队伍。培训对象为全省骨干教师。

（责任部门：各部门按职能组织实施）

（五）实施“能力升级”工程，加强管理能力培训。围绕海南自贸港和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的科学决策、战略研判、应变处突、创新观念、封关运作准备、优化营商环境、风险防范和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》等急需紧缺知识，举办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负责人、校长（园长）治理能力提升、财务管理能力提升、依法治校能力提升等培训班，不断开阔视野思路、更新管理理念，提升科学治校、创新办学能力，实现“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全覆盖”“骨干学校校长（园长）全覆盖”，为推动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坚实的智力和人才支撑。

（责任部门：各部门按职能组织实施）

四、培训方式

（一）集中培训。根据培训对象的不同特点，采取专家授课、实践学习等方式，重点加强政治理论、政策法规、专业素养、工作能力的培训，开展知识能力测试检验学习成效，不断增强干部加强党性修养、提升知识储备、改进工作作风、推动科学发展的自觉性。

（二）网络培训。深入推进“学习强国”“干部在线学习”等活动，扩大“自贸港大讲堂”培训范围，根据培训内容，在厅机

关开设“自贸港大讲堂”分会场，带动干部将被动学习转化为主动学习，把培训内容转化为自身理论素养、知识水平、业务本领和领导力，不断提高干部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、依法执政的能力和总揽全局的能力。

（三）实践操练。充分依托省级教育与培训基地校的作用，突出培训过程中的实践操作训练，通过案例教学、挂职锻炼、岗位交流、基层调研等多种形式，加大实践能力操练，在实践中掌握新知识、积累新经验，确保实战化大培训即学即会，学以致用。

五、培训时间

2022年2月—12月。

六、纪律要求

（一）严格组织管理。教育厅实战化大培训在厅党委统一领导下，按照厅“能力提升建设年”活动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进行。各处（室、局）和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主动担当，严格按照活动方案，各司其职、恪尽职守，统筹部署、精心组织，全面推动实战化大培训各项任务落实。

（二）严格过程纪律。将“严”的主基调贯穿于培训各个环节，严抓学风纪律，通过开展全封闭式管理、建立严格的考勤制度等方式，督促学员遵规守纪、端正学风，做好疫情防控。坚持以考促学、以考促用、以考促行，在学习培训中设置考试环节，以考试检验学习成效，倒逼干部自我加压，积极学习新知识、掌握新技能、推进改革新举措。

（三）严格培训考核。把开展“实战化大培训”与机关作风建设相结合，与评先评优工作相结合，将厅管干部实战化大培训的情况纳入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的内容，对未完成规定学时和指定课程学习的个人，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；各施训责任单位“实战化大培训”活动开展情况列入年度工作综合考核的重要项目之一。

附件：海南省教育厅实战化大培训计划表